
浙江省武术协会领导干部履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各项工作，形成领导带头、有效履行协会兼职工作的良好氛围，体现为公益、做奉献的初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

二、考核内容和要求

（一）参加省协会会议、活动等出勤考核

1. 全年参加协会召开和组织的年会、常务理事会议和领导必须参加的重要活动等应不少于 2 / 3 以上，否收应在常务理事会上作说明。

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以书面或微信形式，报主席批准，经批准后方可请假。特殊情况指：（1）参加上一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召开的重要会议或举行的重要活动；（2）参加已安排的重要外事活动；（3）参加救灾、抢险或处理突发事件；（4）健康原因等。请假次数仍计入缺席统计。

2. 全年不参加协会年会、常务理事会议者，建议自动请辞协会兼职职务。

（二）个人分工（兼职）履职考核

个人分工（兼职）履职情况，将按照各任（兼）或分管分支机构年度工作实绩，给予考核；所分管分支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由该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上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协会《章程》及制度考核。

1. 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制度。以协会兼职身份参加各类会议、公开活动必须提前报批；

2. 所任（兼）或分管的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本协会《章程》及制度。如有违反者，该分支机构主任或分管领导应负主要责任。

3. 加强对所任（兼）或分管的分支机构组成人员的管理，对违规违纪或工作消极者，要敢于批评教育，或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视情给予处理的建议。否则，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该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